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48號

原告 吳榮昌
被告 久盈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兼 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馬中芳
被告 林億全
何學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4萬6506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6萬3865元，又原告起訴前先聲請本院108年度中司調字第4628號調解不成立，扣除所繳調解聲請費300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6萬08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熊 祥 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曾 惠 雅